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广州冷机

公告编号：2008-018

##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5月9日和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国家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08-013）和《关于国有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拟协议转让信息公告》（公告编号：2008-016）。

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通知，通过公开征集和择优选择，万宝集团于2008年6月5日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57,985,516股转让给东凌实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万宝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57,98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2%）全部转让给东凌实业，转让价格为每股7.78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45,112.7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宝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东凌实业已持有本公司股份76,316,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东凌实业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34,302,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0%。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凌实业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向广州冷机除万宝集团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股份的要约。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万宝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东凌实业《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东凌实业《要约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5日